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1040323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九條，訂定本要點。凡在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皆為候選人。候選人須無本要點第四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
- 二、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三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採階段甄選方式：
 - 第一階段：學生問卷調查(70%)

先由本系所全體學生採無記名票選教學優良教師。計分比重：大一票數*1分、大二票數*2分、大三及大四票數*3分、碩班票數*2分。以得分前3名之教師，提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30%)

第一階段得分前3名之教師，提供教學資料包括教學投入、教學成果、其他等項目自評(如申請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師所提供的資料審查評分。
 - 第三階段：將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成績加總排序，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確認，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推薦教師人數1-2人參加院、校遴選。
- 四、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教學特優」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次學年度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嗣後不再推薦。獲頒二次「教學特優」獎且教授年資滿三年者，若仍未獲特聘教授資格，得由(系)所、院推薦至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並不計入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特聘教授任期數亦不算入。
- 五、本系獲推薦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教學績效資料提交主管薦送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提交之資料應包括：
 1. 本校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2. 所任教本院及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資料。
 3. 課程之規劃、教材之設計及教學方法之創新。
 4. 鐘點數計算表
 5. 學生反應調查表
 6. 其他相關資料
- 七、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審議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
教師申請表**

學年度：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一、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

二、3 學年度內未獲「教學特優」獎(102 學年度前為「教學傑出」獎)

曾獲教學特優教師獎：_____年_____月

不曾獲教學特優獎

※教務處之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

一、每學年度均開設課程，且 2 學年度內至少有一門課程選課人數的比例達該屆入學學生數三分之二以上，如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

二、無遲交學生成績之情事

三、教學大綱皆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公告

四、授課科目與授足時數之證明文件

	評分項目(最近三學年度資料)	自我評分	說明與附件
(一) 、 教 學 投 入 項 目 100%	1. 教材編撰、教材或教具開發【25 分】 (如何透過教材編撰、開發進而引導學生學習)		
	2. 作業、考試及評分之設計【25 分】 (訂定課堂作業、準備期中、期末考試試題，作業、報告與試題是否充足、難易適中、合乎時宜；擬定多元化評分方式與評分標準)		
	3.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情形【30 分】 (英語授課、開設或參與跨領域課程、學分或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數位或 MOOCs 課程、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融入式教學-如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環境教育及其他相關)		
	4. 大班授課或通識授課【10 分】 (一班學生超過 50 人)		
	5.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教學研習【10 分】(1 場 1 分)		

(二) 、 教 學 成 果 項 目 100%	1. 最近三年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25分】		
	2. 教育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達成度【25分】		
	3. 學生學習表現成效【20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發明、創新、競賽等具有具體表現)		
	4. 批改作業、試題及評分分布【20分】 (批改作業、期中、期末考，統計學生表現，指導報告，協助學生訂正試題)		
	5. 教學成果論文發表【5分】 (如論文、壁報或口頭發表)		
	6. 國內外教學成果與榮譽【5分】		
(三) 、 其 他 項 目 說 明 100%	1. 教學實況錄影【3分】		
	2. 參與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或課程精進計畫【3分】		
	3. 數位課程之認證【3分】		
	4. 執行教學型計畫【3分】		
	5. 教材審查【3分】		
	6. 其他相關資料 系(所)自訂【40分】：職能治療學系 學生問卷調查(70%)最高28分 書面審查(30%)最高12分 學院自訂【45分】		
總 分			

※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其他項目，每一大項總分不得低於70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請填寫於附件)，以利後續依據評核。

候選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教學投入項目說明（一至二頁）

請依教師申請表之教學投入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教師姓名： 教學成果說明（一至二頁）

請依教師申請表之教學成果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